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

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文件

宁经信党发(2017)25号



关于潘存国同志任职的通知

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,各处室、事业单位:

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潘存国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宁组干(2017)94号):

潘存国任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化工处处长,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
